

XINBIAN

XINBIANSHANGYEKUAIJI

新编商业会计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 李海波 主编
● 立信会计出版社

95
F715.51
123
2

XAJ09/12

新编商业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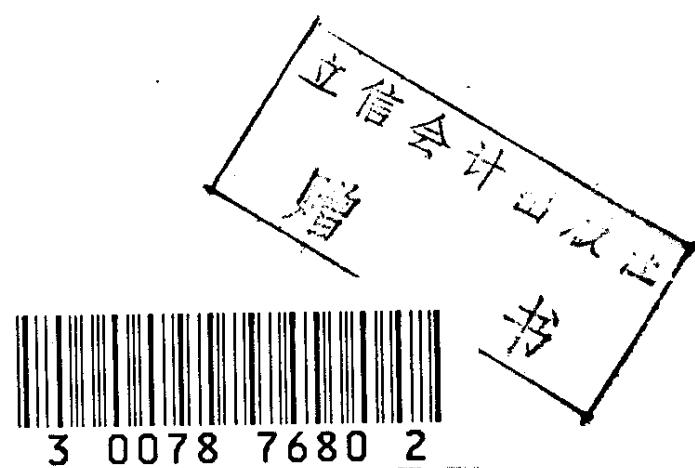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主 编：李海波

副主编：蒋 瑛

张菊英

主 审：余名岳



立信会计出版社



C 132771

(沪)新登字 304 号

新编商业会计

李海波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375 字数 303,000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7—5429—0214—8/F · 0206

定价: 9.30 元

前　　言

本书系在 1990 年出版的《商业会计》基础上,根据会计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要求,按照 1994 年财政部新颁布的《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及税制改革的有关规定,吸收了近年来财会研究的新成果,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而成。定名为《新编商业会计》,是一本内容新颖、富有特色、实用性强的规范化读物。适合成人和普通高校财会教学需要,也可作为商业企业财会人员培训教材以及在职干部和教育工作者的学习参考用书。

本书由李海波主编、蒋瑛、张菊英副主编,余名岳主审。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姓氏笔画排列):叶一、朱本华、余名岳、李海波、周燕、张永芳、张菊英、张翠琼、柏美玲、蒋瑛、潘士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立信会计出版社、上海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以及全国成人高校财会研究会等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撰写过程中还参考借鉴了国内外许多专著、教材,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在编写过程中适逢财会、税务制度改革之际,加上时间仓促,又限于水平,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 年 3 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会计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商业企业会计制度的改革	(2)
第三节 商业会计的任务	(6)
第四节 商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7)
思考题	(15)
习题	(16)
第二章 货币资金与转帐结算	(18)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18)
第二节 现金的管理与核算	(19)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管理与核算	(25)
第四节 转帐结算方式与核算	(32)
第五节 外币的管理与核算	(57)
思考题	(63)
习题	(64)
第三章 商品流通核算概述	(68)
第一节 商品流通的涵义与特征	(68)
第二节 商品购销范围和交接货方式	(69)
第三节 商品购销的入帐时间和入帐价格	(70)
第四节 商品流通的核算方法	(73)
思考题	(76)
第四章 批发商品流通	(77)

第一节 批发商品购进的核算	(77)
第二节 批发商品销售的核算	(95)
第三节 批发商品储存的核算.....	(112)
思考题.....	(124)
习题.....	(124)
第五章 零售商品流通.....	(131)
第一节 零售商品流通的特点和核算内容.....	(131)
第二节 零售商品购进的核算.....	(133)
第三节 零售商品销售的核算.....	(141)
第四节 零售商品储存的核算.....	(149)
第五节 鲜活商品的核算.....	(156)
思考题.....	(162)
习题.....	(162)
第六章 其他业务的核算.....	(169)
第一节 加工业务的核算.....	(169)
第二节 代购代销的核算.....	(172)
第三节 出租商品的核算.....	(178)
思考题.....	(179)
习题.....	(179)
第七章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材料物资的核算	(182)
第一节 包装物的核算.....	(182)
第二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93)
第三节 材料物资的核算.....	(199)
思考题.....	(201)
习题.....	(201)
第八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20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特点、分类及计价	(205)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及在建工程的核算.....	(20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17)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222)
第五节	固定资产修理及清查盘点的核算	(224)
第六节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的核算	(228)
思考题		(233)
习题		(234)
第九章	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238)
第一节	投资概述	(238)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240)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243)
第四节	其他投资的核算	(250)
思考题		(253)
习题		(254)
第十章	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256)
第一节	负债的概念与特征	(256)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257)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269)
思考题		(277)
习题		(277)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	(280)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概念及特征	(280)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282)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86)
第四节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288)
第五节	企业清算及投入资本的归还	(291)
思考题		(295)
习题		(295)
第十二章	费用与税金	(299)

第一节	费用概述	(299)
第二节	费用帐户的设置	(301)
第三节	费用支出的核算	(306)
第四节	大类商品费用的核算	(311)
第五节	税金的计算与核算	(313)
思考题		(332)
习题		(332)
第十三章	利润与利润分配	(336)
第一节	利润的构成及核算	(336)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342)
第三节	年度利润清算	(348)
思考题		(351)
习题		(351)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354)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35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的结构与编制	(357)
第三节	损益表的结构与编制	(366)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结构与编制	(373)
第五节	财务状况的评价和分析	(382)
思考题		(384)
习题		(385)

第一章 商业会计概述

第一节 商业会计概念和特征

一、商业会计的概念

商业会计是应用于商品流通领域企业的一项专业会计。它是以商业企业为基础,通过货币计量、复式记帐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核算和监督,综合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为企业内外部利益关系人提供财务信息;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依据;促使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因此,商业会计是商品流通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部分。

二、商业会计的特征

商业会计是国民经济中企业会计的一个分支,在会计方面与其他企业会计具有核算和监督的共同职能,并没有独特的特征。但从商品流通运行规律与会计的结合来看,商业企业主要是从事商品的购销活动,商业会计主要是环绕商品流通进行核算和管理,因此有其自己的特征。

(一)商业会计是以商品流通的资金运动为中心进行核算和管理

商品流通通过商品、货币关系形成“货币——商品——货币”的资金循环运动形式,在购销过程中,通过商品购买,支付货款及费用,使货币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在销售过程中,通过商品销售,取得收入和盈余,使商品资金又转化为货币资金,并获得增值。商

业会计以商品流通活动为中心,对商品资金的筹集、运用和资金的循环进行核算和管理,其核算重点和管理方法显然与其他企业不同。

(二)商业会计是以市场为导向

商品流通最基本的规律是价值规律。从商品的价值规律及其供求关系上获得有利时机,扩大经济效益,这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商业会计的又一特征。我国自从改变计划经济体制以后,过去的产品计划分配、计划订价以及垄断销售的局面已被打破,商业会计必须在企业运行中,按照价值规律控制商品的成本和费用,扩大收益,使企业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三)商业会计促进企业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起着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商业会计通过复杂的结算工作和优质服务,一方面为生产者服务,另一方面又为消费者服务,以促进生产,满足消费,加速资金周转,促进企业与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第二节 商业企业会计制度的改革

一、商业企业会计制度的演变

我国商业企业会计制度是随着商业经济的发展而演变的。在全国解放初期,各地商业企业都是根据原有的会计核算办法进行核算,无统一制度。后来为了适应全国统一的国营贸易工作的需要,贸易部于1950年5月制订了《全国贸易系统暂行会计制度》。1952年又根据国家贸易机构的设置,分别制订了《对外贸易会计制度》和《商业会计制度》。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也草拟了《各级供销合作社统一会计制度》。这几种会计制度都是在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领导下吸取了苏联计划经济的模式而制定的。后来随着经济体制的变革和经营管理的要求,各种制度经过了多次变化,并按照

不同领导机构具体划分为外贸企业会计、物资企业会计、国营商业企业会计、粮食企业会计、供销合作社会计、石化、烟草、医药等企业会计，其中原商业部系统就有国营商业企业、粮食企业和供销合作社企业会计，而各种集体企业会计制度又分别由各地财政、商业和合作企业等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形成了分部门、分行业、分所有制的会计制度体系。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商业企业出现了跨部门、跨所有制和跨行业多元化的经济实体，并出现了股份制企业、集团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原来的单一所有制、单项经营和与国际会计惯例不相衔接的会计制度已不适应客观形势的变化，不能满足国家转变政府机关职能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需要。因此财政部于 1988 年就成立了会计准则课题组，于 1992 年 11 月公布了《企业财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并公布了包括《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在内的十几个行业会计制度，决定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统一执行。凡是从事商品流通的企业都要执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这是我国财会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

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和加强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而制订的。它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核算的商业、粮食、物资、供销、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医药、石油、烟草商业和图书发行等企业。制度共分三个部分，包括总说明、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它与原来会计制度的区别主要有下列各点：

1. 统一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使企业的会计核算更加规范。改革以后，各行各业、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会计制度趋向一致，同行业企业之间可以相互比较，便于国家宏观控制。
2. 将“资金来源 = 资金占用”的平衡公式改变为“资产 = 负债

“所有者权益”，可以使所有者明确掌握企业的资产净值和偿债能力，并适应筹资渠道多元化和有利于国际交往。改革后把会计要素划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收入、费用、利润六大类，统一其确认、计量和核算方法，符合于国际惯例。

3. 建立了资本金制度，打破了专款专用和三类资金分段平衡的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以后，企业资金不再划分流动、固定和专用基金，而且对固定资产的报废损失和商品价格变动所造成的损失不再冲减国家资金。以保护所有者权益，并使企业自主地合理使用资金。

4. 统一以借贷记帐法代替增减记帐法，实行与国际惯例接轨。

5. 统一商品流通企业的进价成本与费用的界限，扩大了核算科目和核算内容，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

6. 改变了外币业务核算办法。企业所有的外币存款和结算帐户原来是在增加时按当时汇率(即记帐汇率)折合人民币记帐，减少时按增加时的汇率(即帐面汇率)结帐，记帐汇率与帐面汇率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制度改变后，外币业务的增加或减少，都用业务发生时的牌价或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国家牌价(原则上采用中间价，下同)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在月份终了时，将外币帐户的外币余额按月末牌价折合为人民币，作为外汇帐户的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各外币帐户的人民币余额与原帐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

为了进一步对外开放，推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决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进一步改革我国外汇管理制度，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取消外汇调剂实现汇率并轨；并实行银行结汇制和银行售汇制。除外商投资企业和特定业务外，所有企业的商品交易和提供服务所取得的外汇均须按牌价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用汇时企业可持规定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7. 合理采取谨慎原则,提高企业应付风险的能力。新制度规定企业提取坏帐准备金,预提商品削价准备金,并允许对财政部批准的部分设备使用加速折旧法,体现了合理稳健的原则。

8. 改变了利润分配的核算。新制度取消了税前分配利润的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在税前分配利润,不在税前提留各种基金。

9. 简化了会计报表。将现行会计报表简化为国际通行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和两张附表,减少了原有各种附表。对内部管理使用的报表,其种类和内容可由企业自行规定。

10. 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和股份制试点企业在会计核算上的衔接工作。分行业的会计制度要求所有企业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但外商投资企业及股份制试点企业的会计制度已发布在前,尚有某些部分尚未衔接,因此财政部于1993年6月份作出了规定,对从事商品流通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可比照《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对股份制试点企业的会计科目作部分改变,如将“公积金”科目分为“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科目;企业提取的公益金在“盈余公积”科目下设置明细科目核算,并取消“集体福利基金”科目等。

为了促进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八届五次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12月审议通过了我国《会计法》的修改决定,并经国家主席以17号令发布。修改后的《会计法》,扩大了《会计法》的适用范围,调整和进一步明确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范围,尤其是突出了单位领导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责任和法律责任,以保证会计数据的合法、真实、正确和完整,这是做好会计工作和改革财会制度的法律保障。1994年国家对财税体制也作了重要改革,新制度执行了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统一了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实行分税制,这是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合理税负,公平竞争,并确保国家

财税收入的重大改革。从 1994 年起,国家还对外汇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实现汇率并轨,实行银行结汇和售汇制。会计法的修改、财政税收制度的改革,以及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将促进我国商业会计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第三节 商业会计的任务

会计的任务是根据会计的职能和作用而规定的,它取决于会计对象的特点和经济管理的要求。商业企业主要是在流通领域中从事商品购销活动,会计核算的任务主要是对经营资金及其运动进行核算和管理,并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业企业进行了机制的转换,以“建设大市场,发挥大贸易,搞活大流通”为目标,实现流通市场化、社会化、现代化和国际化,企业会计的任务更为艰巨和复杂,应该在企业经营管理总的要求下,完成以下任务:

一、根据新的会计核算要求,及时正确地反映经济情况,提供会计信息

会计信息是经济信息的重要方面,会计部门必须利用会计的全面性和综合性特点,正确贯彻《企业财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正确、及时、完整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和经营成果,为企业经营决策和为投资人等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严格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务制度,坚持财会监督,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所有者的权益

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所有者权益是企业会计的主要任务,商业会计必须遵守国家的财政政策和商业政策,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保证企业的财产不受损失,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为此必须做到:

1. 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财务

制度办事，并监督其执行。

2. 保障投资人的权益，不得任意增减资本金，不得任意转移资金和盈余，并保证国有资产不受损害。

3. 全面记录企业财物的增减变动情况，定期组织财产的清查和核对，保证企业财物在数量上和质量上的安全和完整。

4. 加强会计稽核和检查，进行事先、事中和事后的控制，促使企业合理有效地运行，并制止乱挤成本、乱摊费用和铺张浪费、违法乱纪的行为。

三、加强计划和预算，合理和节约使用资金，改善经营管理

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因此对企业资金的筹集和使用，都必须加强计划和预算，防止脱节和浪费。特别是由于扩大了企业自主权，财会部门更应当在企业内部实行人、财、物的综合利用，节约人力、财力和物力，并对企业货源和销售，实行有效的控制，对商品物资实行严格的管理，以促进改善企业经营管理。

四、检查分析企业经营实绩，参与企业的预测和决策，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通过会计信息的检查分析，预测企业经济前景，控制企业经营过程，参与企业经营计划和经营决策是对商业会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加强经济核算，重视经济效益，收集和利用经济信息对经济活动进行组织、控制、调节和指导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它要求财会部门在日常核算和监督过程中加强财务管理，促进企业按计划目标和市场要求，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节 商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商业会计工作的组织主要包括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会计工作的各项制度。正确地组织会计工作有利于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

和效率；有利于实现企业各项计划和预算；有利于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会计制度适应企业搞活、开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和完善各种经济责任制度，因此，它是完成商业企业任务的重要组织保证。

一、商业会计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形式

会计机构的设置要坚持实事求是，精简节约的原则，做到既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工作需要，又能节约人力、物力和财力。凡是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都要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帐。

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商业会计的内部组织形式是由企业的规模和它的任务决定的，一般分为独立核算单位、半独立核算单位和简易核算单位。

(一) 独立核算

企业实行独立核算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在财力上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单独在银行开设帐户，对自有资金有独立的支配权和使用权；在会计上能全面地记帐、结算，单独计算盈亏，并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在经营上有独立的自主经营权。独立核算单位可以分为集中核算和分散核算两种。集中核算是指帐务工作全部在会计部门进行，包括制证、记帐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部门以外的业务、储运、总务或分支机构只对其发生的经济业务填制原始凭证，定期送会计部门审核制证或结算记帐。其优点是减少核算环节，简化核算手续，有利于及时掌握全面经营情况和精简人员，一般适应于中、小型企业。分散核算是指企业的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在会计部门指导下，实行半独立核算或简易核算，其优点是便于发挥基层单位的作用。

(二) 半独立核算

半独立核算是指独立核算企业所属的业务单位，其规模比较

大,在业务经营和成本费用的管理上有一定的独立性,但不具备完全独立核算的某些必要条件,如没有独立的资金,不能在银行开户等。这些单位的会计人员可以单独编制会计凭证,单独记帐和编制会计报表,然后报会计部门汇总,对外结算则通过会计部门办理。企业内部的二级经营单位,如大中型批发企业的业务部,大中型零售企业的门市部、分销店,通常采用这种核算形式。其优点是部门责任人能及时掌握部门的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

(三)简易核算

简易核算是指不独立核算的企业部门或柜组,由兼职或专职核算员对本部门或本柜组的直接有关的经济指标进行简易核算,对全部交易单证和结算凭证则报送主管财会部门进行会计核算。如零售企业的柜组,一般在定额的基础上核算销货额、销货毛利、商品库存以及直接与柜组有关的费用支出等指标,以考核本柜组的经营成果。

二、商业企业的会计人员

商业会计人员,包括财务机构中的财务、会计人员和各附属单位和门市部的专职核算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认真执行两项准则(《企业财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和两项制度(《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一)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

1. 按照《会计法》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认真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一切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实反映经营情况,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

2. 认真贯彻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稽核检查,实行会计监督。对不真实、不合理、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帐实不符的帐簿记录不予处理,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对需要单位领导解决的问题及时提出书面意见,纠正和制止一